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	第 4 級	第 5 級	第 6 級
數額	35,120	35,811	36,845	37,758	38,684	39,705
級別	第 7 級	第 8 級	第 9 級	第 10 級	第 11 級	第 12 級
數額	40,744	41,777	42,804	43,832	44,859	45,887

### 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。
2.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務創新人員為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由勞雇（學校）雙方議定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1) 新進人員原則自第 1 級起薪，惟公開甄選 2 次以上，仍無適當人選時，或依學校區域及學務發展特性與需求，經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得提高薪級。
  - (2) 錄取人員如為領取月退休金之軍、公、教人員，其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。
  - (3) 學校為辦理學務創新人員進用（含給薪）及管理事項，應依規定組成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妥處。
3.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，得依學校原定之薪資，或於辦理年終考核後，改依本表之相當薪級核給，惟不低於原薪資。